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探访关爱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南京市高淳区淳幸福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政府购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探访关爱服务及探访关爱服务工作顺利衔接。甲方通过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确定乙方为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探访关爱服务。服务标准参照高淳区民政局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费用按季结算（失能、半失能、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以上老人）经费以高淳区民政局平台统计数据及拨付给古柏街道办事处的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为标准，古柏街道办事处在收到高淳区民政局下拨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后的两个星期内拨付给乙方。

2)除第1条外服务经费以高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数据和服务情况抽查结果或审计报告为依据年底一次性付清。

3）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5）本项目考核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招标确定供应商前所有服务由2025年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按照2026年中标价按实结算。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情况，抽查结果与服务经费挂钩，具体标准为：每月抽查服务对象的5%，年底汇总，如果服务质量未达到高淳区民政局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的老人数在1-10人时，每人扣除10倍的中标单价的服务经费；服务质量未达到高淳区民政局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的老人数在11-30人时，每人扣除20倍的中标单价的服务经费；服务质量未达到高淳区民政局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的老人数在31-50人时，每人扣除30倍的中标单价的服务经费；服务质量未达到高淳区民政局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的老人数超过50人时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除30%的总服务经费且取消以后的招投标资格。

2、甲方有义务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服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负责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探访关爱服务项目推进工作。

乙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高淳区民政局规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并对委托运营相关事项涉及相关信息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正常的项目推进时，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6月11日

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次	分项报价	金 额
1	失能老人 10 人	每月 48 小时	10 人*48 小时*31 元/小时*12 月	178560 元
2	半失能老人 15 人	每月 36 小时	15 人*36 小时*31 元/小时*12 月	200880 元
3	低保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自理老年人 20 人	每月 3 小时	20 人*3 小时*31 元/小时*12 月	22320 元
4	探访关爱 A 类老人 27 人	每周上门 2 次、电话或视频 2 次且实时上传至省厅指定小程序	27 人*2 次*10 元/次*52 周	28080 元
5	探访关爱 B 类老人 6 人	每周上门 1 次、电话或视频 1 次且实时上传至省厅指定小程序	6 人*1 次*10 元/次*52 周	3120 元
6	探访关爱 C 类老人 51 人	每周上门 1 次且实时上传至省厅指定小程序	51 人*1 次*8 元/次*52 周	21216 元
7	80 以上户籍老人 1800 人	每月 2 小时	1800 人*2 小时*31 元/小时*12 月	1339200 元
8	60-79 岁扩面老人 1100 人	每月 1 小时	1100 人*1 小时*26 元/小时*12 月	343200 元
合计金额 2136576 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淳丰镇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汇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8-NJDD-C2025-0002号2025年古柏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探访关爱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2136576.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汇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3日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南路51号

电话：025-57885679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